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淑卿

被 上訴 人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訴訟代理人　魏妁瑩律師

　　吳宛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為提起上訴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108年10月15日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14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本院於109年3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9、183頁），但上訴人迄今既仍未補繳前開裁判費，此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5-18

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初枝